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办账户”业务协议

甲方：申请人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就甲方在乙方开办“主办账户”业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主办账户”业务：是乙方为满足甲方对于在乙方开立的多个银行账户的资金管理以及在日常生活中的金融支付需求，为甲方提供的一站式金融服务。主要包含账户管理、资金归集、智能定存、综合查询等服务，甲方能享受的具体服务范围和内容须以《“主办账户”业务签约/解约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和本协议约定为准。

第二条 签约账户范围

（一）主办账户：是“主办账户”业务的主要基础签约账户，一个主办账户项下可以最多签有19个（柜台、网银、自助设备三个渠道合计）共享账户。主办账户支持普通活期、活期一本通账户（以下统称：活期类账户），并且必须为凭密码支取的个人结算账户。

（二）共享账户：是可与主办账户办理资金归集、智能定存多种服务的签约账户。共享账户为活期类账户时，可与主办账户签约资金归集服务；共享账户为定期类账户时，可与主办账户签约智能定存服务。

（三）“主办账户”业务仅支持个人客户办理，不支持公司客户之间、公司客户与个人客户之间办理。

第三条 关于主办账户的相关约定

（一）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签约“主办账户”业务签约关系（以下简称：“主办账户签约关系”）并确定为主办账户后，不得再在其他“主办账户签约关系”中，将该主办账户签约为主办账户或共享账户。

（二）主办账户有权查询同一“主办账户签约关系”中共享账户的签约情况、账户基本信息，以及账户余额（限网银、自助渠道）情况。

（三）甲方可在“主办账户签约关系”生效后，办理主办账户解约，也可以对同一“主办账户签约关系”中的一个或多个共享账户办理解约（解除关联关系），并且若解约成功，所涉及的资金归集（如有）或智能定存（如有）等签约关系也将同时被解除。

（四）主办账户解约成功后，该“主办账户签约关系”同时解除。

第四条 关于共享账户的相关约定

（一）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签约“主办账户签约关系”并确定为共享账户后，该共享账户不得再在其他“主办账户签约关系”中，签约为主办账户或共享账户。

（二）共享账户仅能查询本账户余额及交易明细情况，不能查询主办账户及其他共享账户的上述信息。

（三）甲方可在“主办账户签约关系”生效后，办理共享账户解约（只解除该账户与主办账户的关联关系，不影响其他账户与主办账户的关联关系），若解约成功，两者的资金归集（如有）或智能定存（如有）等签约关系也将同时被解除。

第五条 签约“主办账户签约关系”

甲方须持本人实名制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以下简称：有效身份证件）和拟签约的主办账户、共享账户配发的存折/借记卡（下称“存款凭证”）办理签约，不能委托他人代办。若主办账户与共享账户的账户所有人为非同一客户，除上述规定外，还须共享账户的账户所有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共同到乙方营业网点办理并签字确认（对于未成

年人与其父母/监护人之间办理签约的,可由其父母/监护人代理,并出示代理人及未成年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监护关系证明材料)。

第六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账户不得签约“主办账户签约关系”

- (一) 因挂失、开立存款证明、司法冻结等原因造成账户状态不正常或销户;
- (二) 非凭密码支取的账户;
- (三) 个人联名账户。

第七条 “主办账户签约关系”的变更与解约

(一) 甲方签约生效后可对“主办账户签约关系”办理变更或解约。其中,变更:指添加或解除某一个或多个共享账户。主办账户不能变更。解约:指对主办账户办理解约。

(二) 若共享账户与主办账户的账户所有人为非同一客户,不能通过网银、自助渠道办理变更或解约,须由主办账户、共享账户所有人共同持各自有效身份证件到乙方各营业网点柜台办理。

第八条 甲方申请查询、变更“主办账户签约关系”中相关事项,或办理“主办账户签约关系”解约,应由甲方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签约账户的存款凭证到乙方营业网点办理,不能委托他人代办。若主办账户与共享账户的账户所有人为非同一客户,除上述规定外,还须共享账户所有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共同到营业网点办理并签字确认(对于未成年人与其父母/监护人之间办理的,可由其父母/监护人代理,并出示代理人及未成年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监护关系证明材料)。变更或解约“主办账户签约关系”均当时生效。

第九条 甲方签约“资金归集服务”时,须了解并遵循以下规定:

(一) 资金归集服务,是指乙方根据与甲方事先约定的条件,对主办账户与甲方指定共享账户(下称“指定共享账户”)自动进行余额监控及资金划转的服务。

(二) 资金归集服务根据转账约定条件不同分为以下两类:

1、“共享账户保留余额”(也称:“固定留存金额”,下同)方式:指在指定共享账户余额超出约定的保留余额,且达到触发金额时(若未约定触发金额,则达到保留余额时),乙方将超出“保留余额”、且符合“最高累计转账金额”、“转账基数”(如有)条件的金额自动转账至主办账户;或在指定共享账户的余额低于事先约定的保留余额,且达到触发金额时(若未约定触发金额,则低于保留余额时),则乙方将低于“保留余额”、且符合“最高累计转账金额”、“转账基数”(如有)条件的金额从主办账户转出补足至该共享账户。

2、“固定金额”(也称:“固定转账金额”,下同)方式:指乙方按照甲方约定的转账时间、频率等条件,将主办账户中指定金额自动转入至指定共享账户;或将指定共享账户中指定金额自动转入至主办账户。

(三) 签约资金归集服务,主办账户与指定共享账户均应为活期类账户,币别、钞汇属性应相同,若上述账户所有人为同一客户时,人民币业务支持个人储蓄账户或个人结算账户办理签约,外币业务仅可为个人外币储蓄账户之间办理签约;若上述账户所有人为非同一客户时,仅支持个人人民币结算账户办理签约,不支持个人外币存款账户之间办理签约。

(四)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签约资金归集服务:主办账户与指定共享账户为同一个普通活期账户或者同一个活期一本通子账户;主办账户或指定共享账户为冻结、销户或账户状态不正常;签约定时转出和定时转入转账方式时,主办账户或指定共享账户为已建立“数据安全”的账户;主办账户或指定共享账户为签约自助贷款业务的账户。

(五) 甲方申请资金归集服务签约的其他办理要求,见本协议第五条。

(六) “共享账户保留余额”方式的办理条件及约定:

1、甲方签约本服务,同一账户在资金归集服务有效期内,以下转账方式中的每种类型只能设置一笔:

(1) 实时转出:指当指定共享账户的余额等要素在符合约定的转出条件时,自动触发转账处理,乙方系统实时按照约定条件将一定金额从该共享账户转出至主办账户。

(2) 实时转入:指当指定共享账户的余额等要素在符合约定的转入条件时,自动触发转账处理,乙方系统实时按照约定条件从主办账户将一定金额转入至该共享账户。

(3) 定时转出:指在甲方指定的批量处理日期,若指定共享账户的余额等要素符合约定的转出条件时,乙方系统按照约定条件在该批量处理日期将一定金额从该共享账户转出至主办账户。

(4) 定时转入:指在甲方指定的批量处理日期,若指定共享账户的余额等要素符合约定的转入条件时,乙方系统按照约定条件在该批量处理日期从主办账户将一定金额转入至该共享账户。

2、甲方签约本服务,必须设置“保留余额”和“最高累计转账金额”,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设置“触发金额”、“转账基数”。

(1) 触发金额:指甲方与乙方约定的用于自动触发转账处理的金额。

(2) 保留余额:指乙方系统按约定条件自动进行转账处理后,指定共享账户的目标保留金额。

(3) 最高累计转账金额:指乙方系统进行转账处理的最大累计转账交易金额,一旦达到此金额,后续将不再进行转账处理。

当指定共享账户的累计转账金额达到最高累计转账金额时,资金归集服务将自动终止;若一笔资金归集业务处理后指定共享账户的当前累计转账金额将超过最高累计转账金额时,则乙方系统将自动调减该笔转账金额,使得转账处理后指定共享账户的当前累计转账金额正好等于最高累计转账金额,在按调减后的金额进行转账处理后,资金归集服务自动终止。

(4) 转账基数(即:转账金额是否凑整):若甲方无需对转账金额凑整处理,则实际转账金额=预期约定的转账金额;若甲方需要对转账金额凑整处理,可以选择“50的整数倍”、“100的整数倍”等转账基数,乙方系统按约定的转账条件及该转账基数的整数倍确定实际转账金额进行自动转账。当设置了转账基数时,指定共享账户在进行转账处理后的存款余额可能与约定的保留余额不一致。具体计算方式为:

A、对于实时转出、定时转出转账方式:实际转账金额=(预期转出金额÷转账基数)×转账基数。“÷”表示整除。

B、对于实时转入、定时转入转账方式:实际转账金额=【大于等于(预期转入金额÷转账基数)的最小整数】×转账基数。“÷”表示除以。

3、甲方签约定时转出和定时转入转账方式的,转账间隔周期可选择每日、每周、每两周、每月、每两月、每季度、每半年、每年。若选择“每月”等以上单月或多月为转账周期时,每个触发转账的日期均为第一次转账日期在当月的对应日,当月没有对应日的,则为当月最后一日。

4、资金归集服务有效期:甲方签约实时转出和实时转入转账方式的,起始日期最早可设置为签约当日,也可设置为签约后的某一日生效,签约关系至甲方指定的结束日期失效(结束日期当天即失效)。对签约定时转出和定时转入转账方式的,起始日期最早可设置为签约日的次日,也可设置为签约后的某一日,签约关系至甲方指定的结束日期失效(结束日期当天即失效)。

未设立有效期的,甲方未办理解约前均视为在有效期内(达到“最高累计转账金额”的除外)。

5、签约“共享账户保留余额”方式的账户，对达到转账条件系统自动触发的转账交易不允许办理冲正。

(七)“固定金额”方式的办理条件及约定：

1、甲方签约本服务，可以根据需要选择按天、按月或月末作为转账周期，并可进一步确定转账频率。若周期选择按日进行，甲方可以在01至30日中任意选择转账频率（即每隔01-30日转账一次）；若周期选择按月，则甲方可以在01至12月中任意选择转账频率（即每隔01-12月转账一次）；若周期选择月末，则乙方每月月末最后一天转账一次。若周期选择按月，触发转账的日期均按照第一次转账日期对日找当月的日期，如果找不到，则按该月最大的日期（最后1天）处理。

2、约定的转账金额为乙方系统每次自动触发转账的具体金额，该金额须小于等于作为资金转出方的主办账户或指定共享账户的当期可用余额。

3、甲方可以根据需要对同一主办账户与共享账户建立多笔“固定金额”转账关系。

4、资金归集服务有效期：自甲方指定“起始日期”起，直至甲方指定的“结束日期”（次日失效），起始日期最早为签约日的次日，也可由甲方指定签约后的某一日开始执行。有效期届满时乙方系统自动停止约定的转账处理。未设立有效期的，在甲方办理解约前，均视为在有效期内。

(八)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将无法按约定条件进行资金归集服务处理，不构成乙方违约：

1、资金转出账户余额（含该交易可能涉及的异地转账手续费、该账户可能涉及的账户管理费等）不足。

2、主办账户或指定共享账户出现冻结、销户或账户状态不正常情况。

3、主办账户或指定共享账户发生转产品（如：改变账户性质等）。

4、“共享账户保留余额”方式下，因达到转账条件系统自动触发的转账交易导致资金转入或转出指定共享账户而发生的余额变动。

5、“共享账户保留余额”方式下，由于存款结息导致的资金转入，或指定共享账户为其他账户的转息账户，其他账户结清或者部分提取时产生利息转入该共享账户而发生的余额变动。

6、“共享账户保留余额”方式下，签约实时转出和实时转入转账方式时，主办账户或指定共享账户为已建立“数据安全”的账户。

(九)甲方在有效期内可办理变更的服务内容包括：起始日期（签约生效前）、结束日期、触发金额、保留余额、最高累计转账金额、转账基数、转账金额、转账周期、转账频率。

(十)资金归集服务自甲方在《申请表》上签字、乙方经办机构在《申请表》上加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终止：

1、资金归集服务的有效期届满；双方就本协议项下的资金归集服务的权利义务按约定履行完毕。

2、甲方申请对此项服务办理解约，或达到甲方设定的最高累计转账金额（仅指“共享账户保留余额”方式下）。

3、甲方对主办账户或指定共享账户办理“主办账户签约关系”解约时。

第十条 甲方签约“智能定存服务”之“活期转定期”服务时，须了解并遵循以下规定：

(一)智能定存服务，是指乙方根据与甲方约定的时间、频率、转账方式、保留/转账金额等条件，自动进行甲方指定活期账户与定期账户间转账的一种服务方式，包括“活期转定期”和“定期转活期”两种服务。

(二)“活期转定期”服务是指乙方根据与甲方约定的时间、频率、保留/转账金

额、定期存款产品种类、存期等条件，将一定金额从甲方指定的活期账户转入其指定的定期账户中，转存为定期存款。

本协议项下甲方指定活期账户（即：资金转出账户）为签约“主办账户签约关系”中的主办账户，甲方指定定期账户（即：资金转入账户）为甲方指定的签约“主办账户签约关系”中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任一定期类共享账户（下称：指定共享账户）。

（三）“活期转定期”功能，根据转账条件不同分为两大类：

1、“主办账户保留余额”（也称：“固定留存金额”，下同）方式：指根据甲方与乙方事先约定的时间、频率，若甲方主办账户的余额超出事先约定的保留余额，且达到触发金额时（若未约定触发金额，则超过保留余额时），乙方将超出保留余额、且符合“最高累计转账金额”、“转账基数”（如有）条件的金额自动转入甲方指定共享账户，转存为定期存款。

2、“固定金额”（也称：“固定转账金额”，下同）方式：指根据甲方与乙方事先约定的时间、频率等条件，乙方将甲方主办账户中指定金额自动转入甲方指定共享账户，转存为定期存款。

（四）甲方签约“活期转定期”服务时，指定共享账户可以为定期一本通（含整存整取、定活两便、通知存款）、教育储蓄（限“固定金额”方式）和零存整取（限“固定金额”方式）账户。通知存款仅支持乙方约定转存服务通知存款。

主办账户与指定共享账户所有人须为同一客户。指定共享账户所支持储种（包括不同币种）相应的起存金额必须符合其开办的最低起存金额要求。主办账户与指定共享账户的货币、钞汇类型必须相同，且不能为销户或账户状态不正常。

甲方申请“活期转定期”服务签约的其他办理要求，见本协议第五条。

（五）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签约“活期转定期”服务：主办账户或指定共享账户为冻结、销户或账户状态不正常；主办账户或指定共享账户为已建立数据安全的账户；主办账户或指定共享账户为签约自助贷款业务的账户。

（六）“主办账户保留余额”方式的办理条件及约定：

1、只支持定时转出转账方式（除转入至指定共享账户后按《申请表》中约定存为定期外，其余服务方式与本协议第九条（六）款1项约定一致。）

2、有效期：起始日期最早为签约日的次日，也可由甲方自行指定签约后的某一天开始执行，签约关系至甲方指定的结束日期时失效（结束日期当天即失效）。未设立有效期的，甲方未办理解约前均视为在有效期内。（达到“最高累计转账金额”的除外）。

3、除转入至指定共享账户后按《申请表》中约定存为定期，以及“触发金额”、“保留余额”、“最高累计转账金额”、“转账基数”的设置是针对主办账户外，其余服务方式与本协议第九条（六）中相应约定一致。

（七）“固定金额”方式的办理条件及约定：

1、若指定共享账户是零存整取、教育储蓄账户，每次“活期转定期”转账金额必须等于账户第一次存入金额，且按期存入，否则“活期转定期”处理失败，失败后且在下次转账处理之前，若甲方没有及时到柜台办理补存，则会产生零存整取、教育储蓄违约。违约后，乙方系统仍可继续执行后续“活期转定期”处理，但违约后转存部分，支取时按支取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2、除转入至指定共享账户后按《申请表》中约定存为定期外，其余服务方式与本协议第九条（七）中相应约定一致。

（八）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将无法按约定条件进行“活期转定期”服务处理，不构成乙方违约：

1、主办账户余额（含该交易可能涉及的异地转账手续费、该账户可能涉及的账户管理费等）不足。

2、主办账户或指定共享账户出现冻结、销户或账户状态不正常情况。

3、主办账户或指定共享账户发生转产品（如：改变账户性质等）。

4、“主办账户保留余额”方式下，因达到转账条件系统自动触发的转账交易导致资金转入或转出主办账户而发生的余额变动。

5、“主办账户保留余额”方式下，由于存款结息导致的资金转入，或主办账户为其他账户的转息账户，其他账户结清或者部分提取时产生利息转入主办账户而发生的余额变动。

6、签约后每次转账的金额不符合该指定共享账户定期产品种类的起存金额要求。

（九）甲方在有效期内可办理变更的服务内容包括：起始日期（签约生效前）、结束日期、触发金额、保留余额、最高累计转账金额、转账基数、转账金额、转账周期、转账频率。

（十）“活期转定期”服务自甲方在《申请表》上签字、乙方经办机构在《申请表》上加盖业务专用章，至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终止：

1、“活期转定期”服务的有效期限届满；双方就本协议项下的“活期转定期”服务的权利义务按约定履行完毕。

2、甲方申请对此项服务办理解约；或达到甲方设定的最高累计转账金额（仅指“主办账户保留余额”方式下）。

3、甲方对主办账户或指定共享账户办理“主办账户签约关系”解约时。

第十一条 甲方签约“智能定存服务”之“定期转活期”服务时，须了解并遵循以下规定：

（一）“定期转活期”服务是指甲方与乙方事先约定，当甲方指定活期账户资金不足以对外支付时，乙方系统自动从甲方指定定期账户划转金额至该活期账户，补足资金缺口，以满足甲方该活期账户对外支付需要。

（二）“定期转活期”中甲方指定定期账户（即：资金转出账户）为甲方指定的签约“主办账户签约关系”中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任一定期类共享账户（下称：指定共享账户）；甲方指定活期账户（即：资金转入账户）指签约“主办账户签约关系”中的主办账户。主办账户只能与一个指定共享账户建立“定期转活期”签约关系。

（三）“定期转活期”服务只适用人民币账户。甲方办理“定期转活期”服务签约时，指定共享账户只支持定期一本通（含整存整取、定活两便、通知存款）账户，且主办账户与指定共享账户所有人须为同一客户。通知存款仅支持乙方约定转存服务通知存款。甲方申请“定期转活期”服务签约的其他办理要求，见本协议第五条。

（四）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签约“定期转活期”服务：主办账户或指定共享账户为签约自助贷款业务的账户；主办账户或指定共享账户为冻结、销户或账户状态不正常。

（五）“定期转活期”服务的处理规则：

主办账户签约“定期转活期”服务后，当该账户发生支取类交易时，若账户资金不足以对外支付，乙方系统自动对指定共享账户定期存款按照册号、序号倒排序方式查找10笔（包括：已结清的子账户）与主办账户币别相同的子账户，即，找到子账户金额

（不包括利息）大于等于资金缺口、账户状态正常，且册号、序号最大的子账号，则对该子账户中的定期存款（包括利息）全部提前支取（下称“结清”）转入主办账户中，以满足该账户对外支付需要；若前述10笔子账户均不符合上述条件或子账户本身不支持“定期转活期”功能，则无法完成结清处理，造成“定期转活期”处理失败。

上述定期子账户结清时只支持整笔结清，不支持部分提前支取；只支持单笔结清，不支持单笔金额不满足资金缺口时的多笔累加。

（六）最高累计转账金额：指乙方系统进行转账处理的最大累计转账交易金额，一

且达到此金额，后续将不再进行转账处理。

当主办账户的“当前累计转账金额”达到“最高累计转账金额”时，“定期转活期”服务将自动终止；若一笔“定期转活期”处理时，指定共享账户某一定期子账户的结清金额【本金+利息-利息税（如有）】+“当前累计转账金额”超过“最高累计转账金额”，则该笔“定期转活期”处理失败。

（七）签约关系的有效期：自甲方指定“起始日期”起，直至甲方指定“结束日期”。未设立有效期的，甲方未办理解约前均视为在有效期内（达到“最高累计转账金额”的除外）。

起始日期：最早可设置为签约当日（签约后可当时生效），也可由甲方指定签约后的某一日生效。结束日期：结束日期当天即失效。

（八）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将无法按约定条件进行“定期转活期”服务处理，不构成乙方违约：

1、出现主办账户（如活期一本通账户指主、子账户）销户或账户状态不正常；出现指定共享账户主账户销户；或查找指定共享账户 10 笔子账户后，没有找到状态正常的或没有存款金额（不包括利息）大于等于资金缺口的子账户。

2、主办账户或指定共享账户发生转产品（如：改变账户性质等）。

3、主办账户或指定共享账户为已建立“数据安全”的账户。指定共享账户的子账户设置了不允许转账销户类功能。

4、出现“指定共享账户子账户结清后本金+利息-利息税”的值与主办账户已经发生的“当前累计转账金额”之和，超过主办账户约定的“最高累计转账金额”。

5、乙方系统晚间批处理时间段。

（九）签约“定期转活期”服务的账户，对达到转账条件系统自动触发的“定期转活期”交易不允许办理冲正。

（十）甲方在有效期内可办理变更的服务内容包括：起始日期（签约生效前）、结束日期、最高累计转账金额。

（十一）“定期转活期”服务自甲方在《申请表》上签字、乙方经办机构在《申请表》上加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终止：

1、“定期转活期”服务的有效期届满；双方就本协议项下的“定期转活期”服务的权利义务按约定履行完毕。

2、甲方申请对此项服务办理解约，或达到甲方设定的最高累计转账金额。

3、甲方对主办账户或指定共享账户办理“主办账户签约关系”解约时。

第十二条 收费

（一）甲方签约、查询、变更或解除“主办账户”业务时，乙方不收取服务费。

（二）如签订资金归集、智能定存服务，乙方为甲方办理此项服务签约、查询、变更及解约时，不收取服务费。如转账业务发生的，若主办账户或者共享账户至少有一方为异地账户时，乙方将依照对外公告的《中国银行服务收费业务价格表》中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异地转账手续费，甲方授权乙方从甲方资金转出账户中（“定期转活期”功能限主办账户）中自动扣收。

（三）签约主办账户或共享账户，以及签约资金归集、智能定存服务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不影响该账户在其他协议或服务项下收费的收取。

第十三条 资金归集、智能定存服务是乙方根据甲方预先约定的转账条件，由乙方自动进行转账处理，转账时乙方不再另行通知甲方。

若甲方申请对主办账户（含子账户）和指定共享账户（含子账户）等本协议中“甲方在有效期内可办理变更的服务内容”之外的签约内容进行变更，须通过对原签约关系办理解约，再签约的方式办理。

甲方申请查询、变更（指本协议中各项服务条款中允许变更的内容）或解约各项服务的办理要求详见本协议第八条。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办理变更或解约时，变更或解约上述服务均当时生效，但在变更或解约处理前，乙方已经自动处理的业务不受影响。

第十四条 签约“主办账户签约关系”，以及签约资金归集、智能定存服务的账户计息均按现行普通个人存款账户本、外币存款计息方式执行。主办账户、共享账户办理销户前，必须先办理解约。

第十五条 乙方系统升级、业务变化或收费变更，乙方将提前进行公告。若甲方有异议，有权选择注销相关服务，若甲方选择继续接受该服务的，相关业务按变更后的内容执行。

双方同意，本协议所称“公告”均指在乙方营业网点或乙方网站【<http://www.boc.cn>】、电子银行渠道等进行公告。

第十六条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为甲方开立主办账户的分支机构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甲方使用乙方服务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凭证等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甲方涉嫌从事洗钱、欺诈、恐怖融资等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为，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与乙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或存在恶意攻击乙方电子银行系统等行为，或因甲方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纠纷而致乙方被卷入诉讼或遭受损失的，或甲方账户涉嫌被洗钱、欺诈、恐怖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利用的，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本协议，或中止或终止提供相关服务并保留追究甲方责任的权利，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如发生法院等司法机关、政府有权机关因扣划甲方资金而致乙方资金被扣划的，乙方有权扣划甲方资金予以补偿乙方因此所受的资金损失。

第十九条 遇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等非乙方因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相关约定时，不构成乙方违约。

第二十条 本协议自甲方在《申请表》上签字、乙方经办机构在《申请表》上加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终止：

- （一）双方就本协议项下各项服务的权利义务按约定履行完毕；
- （二）甲方申请对此项服务办理解约。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